

沧源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公开招聘 急需紧缺人才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交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各项工作，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报经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沧源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拟公开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人数及条件

（一）招聘对象

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并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未就业毕业生（含 2021 年至 2022 年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并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的未就业毕业生），户籍不限，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不作学历性质限制。

（二）招聘人数及专业要求

沧源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公路测量队计划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1 名，专业要求为：公路与桥梁。

（三）招聘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在 18 周岁及以上、35 周岁及以下，对于 2023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放宽到 40 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截至日期为发布公告报名之日）；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热爱交通运输事业；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和技能；

7. 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2.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有证据证明有吸毒史或有吸毒嫌疑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3.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 参加公务员招考和其他各类事业单位招聘被确定为拟录用（聘用）的人员；

5. 聘用后与聘用单位构成回避关系岗位的人员；

6.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二、招聘时间和地点

（一）招聘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00—10:00，下午 15:00—18:00。

(二) 招聘地点：沧源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三、招聘程序

(一) 报名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6 月 2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简历报名的方式进行。现场报名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报名时间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网络报名提交材料邮箱地址：cyjtlj@126.com。提交材料：报名人员填写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往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习成绩单、获奖证书等材料。报名时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由考生提供学校证明，并承诺在资格复审时提交。

(三) 资格审查

报名结束后由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资料与应聘岗位匹配性进行审核，并从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中拟定进入考试人员名单，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通知考生本人，不符合岗位招聘报名资格条件的不再另行通知，如因考生本人原因无法联系而延误考试的，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 考试方式、时间、地点

1. 本次招聘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招聘，笔试主要以专业知识测试为主，时间 60 分钟；面试以现场提问为主，每人 20 分钟，综合满分 100 分，笔试和面试各占 50%。

2. 笔试时间和地点：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09:00—10:00，沧

源侏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二楼会议室。笔试成绩在考试结束计分核实后于当天 12:00 前公布。

3.面试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18:00, 沧源侏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二楼会议室。

(五) 确定拟聘人员

招聘结束后, 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聘人员, 考试综合成绩低于 70 分的, 不作为拟聘对象; 综合成绩相同, 则以面试成绩高分者拟聘, 并签订就业协议, 协议签订后, 自觉履行协议。

(六) 资格复审

拟聘人员在指定时间携带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到沧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资格复审, 未能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资格复审不合格。因资格复审不合格出现岗位空缺, 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

(七) 体检

拟聘人员资格复审合格后, 在指定时间到指定综合医院体检, 体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 有关规定执行。因考生体检不合格出现岗位空缺的, 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一次。

(八) 公示

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可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为保护考生权益，反映问题时必须实名反映，否则不予受理。

（九）聘用

1. 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按我县同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后，实行一年的试用期。在试用期间若发现有作风不正，有参与黄、赌、毒等违法行为，患有严重传染病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聘用合同。拟聘人员在接到聘用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2. 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转为在职在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须在本单位实际服务年限满8年，实际服务年限不满8年的，以不满1年（年对年、月对月）支付违约金1万元计算并收取。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因个人原因服务年限不满8年而申请调出县外的，不予办理调动手续。

四、有关事宜

应聘人员须服从国家和省的招聘政策规定，提供符合规定并

与招聘岗位相符的证书、证件，对违反招聘纪律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应聘资格。招聘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如有违反招聘纪律、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 系 人：俸老师

联系电话：0883—7121100

邮 箱：cyjtj@126.com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沧源佤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6 月 14 日